华南师范大学舆情监控及研判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舆情监控及研判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28万元

**三、项目内容：**

华南师范大学购买年度舆情监控及研判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见项目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法人法人的总公司授权；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19年1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1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则须提供响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项目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

**六、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舆情监控系统试用验收合格后，支付首期款（项目经费总额30%）；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考核该季度舆情服务质量，考核合格支付该季度款（项目经费总额15%）；合同到期当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支付尾款（项目经费总额10%）。

**七、 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1、华南师范大学舆情周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含寒暑假）；

2、高等教育领域舆情周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含寒暑假）；

3、舆情监控服务，包括监控软件使用权及危机事件预警提醒；

4、个别舆情事件专家研判服务及舆情专报10次；

（二）具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专注于教育类舆情分析，拥有丰富的教育舆情专业团队完成相关工作经验，能高质、快速完成教育类舆情监控、处置建议和报告撰写，并能提供针对教育舆情的舆情监控和风险评估系统。

2、供应商1年服务期内，需组建专人服务团队和专家外脑团队，为我校提供舆情监控、预警和舆情咨询服务，并能快速撰写我校舆情和高等教育类相关报告。

3、供应商能及时提供舆情周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含寒暑假），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和高等教育领域两类报告，并保证报告覆盖全面、描述清楚。周报在每周一提供前一周周报。在季度第1周提供前一季度季报，在半年周期2周内提供前半年年报，在一年周期2周内提供年报。

4、如遇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供应商能及时提供1小时内线上专人1对1快速响应，3小时内专家响应，24小时内参与广州会议指挥现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形成该事件舆情快报，48小时内形成深度分析专报。

5、供应商应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其成员具有丰富教育舆情领域舆情监控、决策参考和报告撰写经验。要求提供服务团队近一年内撰写的教育舆情类周报和专报等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拥有教育舆情领域资深行业专家指导，保证舆情服务周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专报提供咨询指导，保证报告质量，并在季报、半年报、年报提供单独的专家建议模块。指导专家资质要求为，熟悉广东高校情况的高校副教授及以上专家团队，且从事网络舆情行业3年以上，需提供专家具有教育类舆情报告采纳证明材料，并提供参与本项目时间的承诺函。

7、供应商需提供高校舆情监测平台，满足我校日常舆情监控需求。功能包括：

**高校舆情监控平台参数**

|  |  |
| --- | --- |
| **功能** | **技术要求** |
| **运行****环境** | 如：WIN7及以上。 |
| **总体****要求** | 1. 能够全面、快速、精准地实现我校相关的网络舆情大数据监测；

2、能够对我校相关的重要舆情事件进行实时追踪，风险评估和预警提醒；3、能对网络舆情事件进行全面、准确、系统的风险分析和报告生成。 |
| **软件****内容** | 1. 舆情监控功能，提供针对高校舆情领域的海量垂直数据监测服务

2、舆情事件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提醒功能，实现对重要舆情事件的动态风险指数计算、风险点评估；3、具有舆情报告的自动生成和下载功能； |

**八、比选评审办法**

**（一）评审项**

**1、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教育舆情行业从业资质，能提供公司业务经验范围包含“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等证明材料。

（2）专家团队经验评价（满足项数越多越优）：

①专家团队成员熟悉广东高校情况，有参与处置广东高校舆情处置经历证明；

②专家成员具有舆情处理三年及以上行业经验，能提供相关经验简历；

③专家成员能提供教育类舆情报告省部级及以上主管单位采纳证明材料。

**2、舆情研判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应包含履约计划表。

（2）供应商能及时提供舆情周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含寒暑假），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和高等教育领域两类报告，并保证报告覆盖全面、描述清楚。舆情周报在每周一提供前一周周报。在季度第1周提供前一季度季报，在半年周期2周内提供前半年年报，在一年周期2周内提供年报。

（3）为用户组建一对一专人服务团队，能提供1小时内线上即时舆情研判服务。

（4）具有驻广州服务点，或外地但能保证24小时内参与线下处置会商量。

（5）重大突发舆情事件24小时内形成事件舆情快报，48小时内形成深度分析专报。

（6）专家成员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时间承诺函，需明确承诺为季报、半年报、年报提供单独的专家建议模块，且承诺遇到重要突发舆情时间3小时内响应。

（7）提供近一年时间内相关舆情报告示例至少5份供评选。

报告示例包括：华南师范大学舆情周报样例1份，华南师范大学某一舆情事件分析报告样例1份，广东省某一高校某一舆情事件分析报告样例1份，全国高等教育领域舆情周报1份，全国高等教育领域重大事件舆情分析报告样例1份。

评选标准：数据全面、资料详实，针对性强，能够深入分析高校相关实际情况，分析到位、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参考意见。

**3、舆情监控系统**

（1）供应商提供所投高校舆情系统进行现场演示，只允许真实产品或及Demo演示，不接受视频演示，要求演示1个高校舆情案例。根据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价。

（2）系统必须包含舆情信息监控、舆情事件数据、舆情风险预警提示等基础模块，支持自动生成、下载舆情报告。

**4、报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文件供比对。

综合以上四个评审项评审出最优供应商。